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天诚磋商-2022-004

项目名称：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

采购人名称：溧阳市水利局

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5
第六章 附 件	26

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 13 楼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天诚磋商-2022-004

2. 项目名称：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

6. 采购需求：溧阳市水利局拟采购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一）总体水源情况分析研究：收集、调查溧阳市现状自然概况、社会经济概况，梳理全市包括河道、湖泊在内的水资源分布情况。（二）供水现状分析研究：厘清溧阳市现状供水工程及供水、售水情况，分析溧阳市现状供水问题。（三）供水缺口分析：依据相关规划，计算溧阳市未来供水需求，基于溧阳市水资源情况计算可供水量，明晰供水缺水。（四）节流方案研究：分析溧阳市影响饮用水保障的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情况、管网漏损情况，制定水量置换、水量节约方案。（五）开源方案研究：分析溧阳市及周边城市潜在饮用水水源地新增供水量可行性，明确水源保障开源方案。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 253 号 13 楼综合办公室）

3. 方式：现场报名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上述资料复印件(1为原件)加盖公章(电子章不予认可)并按顺序排列无需装订;如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将拒绝其领购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13楼开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13楼开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7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775018675@qq.com)(经确认)提交至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在进入公司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外地来溧人员需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扫场所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水利局

地址:溧阳市南大街135号

联系方式:0519-87032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燕城大道253号13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187512164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18751216485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

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

二、项目编号：天诚磋商-2022-004

三、项目预算：90万

项目最高限价：90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1、本项目为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水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控制性要素，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生活品质、生产发展息息相关。当前，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破解水资源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是新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重大战略问题。溧阳市由于自然地理条件和工程条件等限制，未来长期发展状态下饮用水水源保障面临风险，亟待开展区域供水工程推进及生活用水优先保障问题相关研究。

2、项目地点：溧阳市

3、质量标准：合格

4、周期要求：60日历天

5、本次招标范围：按要求完成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编制《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及相关的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研究文本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报告、附表、示意图等。

6、工作内容包括：

（一）总体水源情况分析研究

收集、调查溧阳市现状自然概况、社会经济概况，梳理全市包括河道、湖泊在内的水资源分布情况。

（二）供水现状分析研究

理清溧阳市现状供水工程及供水、售水情况，分析溧阳市现状供水问题。

（三）供水缺口分析

依据相关规划，计算溧阳市未来供水需求，基于溧阳市水资源情况计算可供水量，明晰供水缺水。

（四）节流方案研究

分析溧阳市影响饮用水保障的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情况、管网漏损情况，制定水量置换、水量节约方案。

（五）开源方案研究

分析溧阳市及周边城市潜在饮用水水源地新增供水量可行性，明确水源保障开源方案。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

（2）通过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六、项目组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5 人。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一、咨询范围、内容、依据与标准

1. 范围及内容：

（一）总体水源情况分析研究

收集、调查溧阳市现状自然概况、社会经济概况，梳理全市包括河道、湖泊在内的水资源分布情况。

（二）供水现状分析研究

厘清溧阳市现状供水工程及供水、售水情况，分析溧阳市现状供水问题。

（三）供水缺口分析

依据相关规划，计算溧阳市未来供水需求，基于溧阳市水资源情况计算可供水量，明晰供水缺水。

（四）节流方案研究

分析溧阳市影响饮用水保障的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情况、管网漏损情况，制定水量置换、水量节约方案。

（五）开源方案研究

分析溧阳市及周边城市潜在饮用水水源地新增供水量可行性，明确水源保障开源方案。

2. 检查依据与标准：国家标准、省市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

二、进度计划及成果

1. 研究成果：《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报告、附表、示意图；报告编制具体要求在编制时及时跟业主沟通。

2. 时间要求： 60 日历天

3. 提交成果要求：

（1）报告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最终成果应全面、清晰。

（3）报告编制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4）其它与调研工作相关的材料编制，如相关工作会议材料、汇报材料、ppt、图册等。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纸和图册。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业主确定。

4. 验收标准及方法：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 (2)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 (3)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项目相关送审成果进行审查，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答复，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各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随时调阅相关资料的要求，由此可能发生相关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 (3) 应自行承担专家技术支持、复核工作后勤保障以及协助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 (4)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
- (5) 应全过程配合甲方与该研究项目相关的工作，保证送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 (6) 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研究报告转让给第三方。
- (7) 人员保证与变更
 - ①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 ② 如果乙方的人员失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 ③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8)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

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0)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研究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甲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 甲乙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服务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因编制报告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报告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编制外，应视造成的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2%~10%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如果承包人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业主将保留对承包

人罚款的权力。每次汇报课题研究人员不得缺席，第一次缺席应提交书面说明，二次缺席则约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一(3)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2. 延误

由于甲方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时间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工程方案、工程规模或工程投资等，对报告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业主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推迟与终止

(1) 甲方可以在至少 14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通过验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十一、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研究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 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磋商响应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5. 磋商须知（含磋商文件修改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分包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把所承担的除上条所规定的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 版权

甲方有权为本工程项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出版。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10分）

1、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且该投标方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

3、价格得分计算方法：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技术及其他部分（90分）

详见评审指标。

评审类别	评审项	评审规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评审指标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价格权重为10%）	10
项目研究方案 (55分)	研究范围和内 容认识和理解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对所需承担的研究工作能够全面认识并阐述。 需求理解准确完整，对研究内容认识全面得 15 分； 需求理解准确但不完整，对研究内容认识较为全面得 11 分； 需求理解部分准确，对研究内容认识较为片面得 8 分； 需求理解部分准确，对研究内容认识片面得 6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5
	工作思路和计 划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要求，详细阐述研究思路、各部分研究内容的实施方案及预计达到的成果，从合理性、协调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合理性较强、协调性较好、可行性较好得 10 分； 合理性较强、协调性较好，其他存在不足得 8 分； 可行性较好，其他存在不足得 6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研究方法和技 术路线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主要技术要求，详细阐述开展该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方面的内容，从符合性、科学规范性，先进性、完善性、兼容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技术方案符合性满足要求，科学规范、完善先进、兼容性好得 10 分； 技术方案符合性基本满足要求，但科学规范、完善先进、兼容性等方面存在不足得 8 分； 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科学规范性，先进性、完善性、兼容性均存在不足得 6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研究成果形式及要求把握理解	研究成果形式满足招标要求，把握理解全面得 10 分； 成果形式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对研究成果形式把握仍存在明显不足得 4 分； 无内容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管理、质量要求、进度要求从各阶段各节点的设置、技术和人员力量配置等方面制定具体的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要求得 5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部分可行，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 不能满足基本需求或无内容不得分。	5
	后续服务	承诺支持对项目的后续研究与完善并提供相应服务的服务得当得 5 分； 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 服务不能满足需求或无内容不得分。	5
企业 综合 实力 (35 分)	项目人员	项目组人员数量满 5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由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项目负责人参与完成的水源地、水系、水资源等水利类研究项目曾获得过政府或管理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9 年 6 月至今）投标人开展过水源地、水系、水资源等水利类规划项目，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相关成交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0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上述备查资料可以通过网上途径查询的（招标现场可不提供），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和途径。招标现场未提供或评审时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方式和途径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常财购〔2020〕4号）的要求，2022年度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6、市级科技创新产品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制造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推荐目录〉》（常政办发[2020]87号）执行。

7、多项政策不得重叠计算，多项政策都符合时以价格“扣除百分比高”的计算。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项目研究方案，包括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服务详细实施方案等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饮用水水源保障研究

项目编号：天诚磋商-2022-004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磋商总报价（转入磋商响应函中）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 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7. 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自行填写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偏离情况”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8.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1. 注册号:	2. 发照单位:	
营业范围			
资质证书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数:	
	中级职称数:	初级职称数: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信用等级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下属单位简况			
主要装备			

1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详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最终学历		毕业院校专 业及时间		政 治 面 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 任 时 间	
在本单位从 业年限					
身 份 证 号 码					
专业技术证 书名及证 书 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资历、经 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年 月~ 年 月		经历与业绩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溧阳天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